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

用電安全管理規範

103 年 5 月制訂
114 年 3 月(7)修訂

- 壹、為預防電氣災害發生，維護本院電氣使用，確保用電設備安全，特訂定本規範辦法。
- 貳、各單位採增購電器設備應提出申請表(附件 1 列管電器設備使用申請表)，請工務組配合實際需求勘查，俟評估後始得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並加會職安室(防火暨用電管理人)造冊列管。
- 參、非經本院採購或捐贈程序入庫設備，未經工務組審查用電安全者不可使用。
- 肆、延長線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為確保用電安全，除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電腦、印表機、傳真機、投影機等）外禁止使用延長線，且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高用電設備（負載電流 8 安培以上）應設置專用迴路，若延長線臨時性延長範圍所用，需經工務組評估使用電流符合許可範圍方能例外使用。
 - 二、各類開關及各式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不可以一個插座或一條延長線上插接過多的用電器具，且延長線應使用具有過載保護裝置之產品，以防止因過載而導致電線走火；另使用延長線時，應注意不可將其綑綁，避免造成外層塑膠過熱溶化致短路起火。
 - 三、電線（含延長線）不可綑綁，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不可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固定，亦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在有易燃物的牆上。
 - 四、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
 - 五、延長線避免放置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因高溫會將絕緣熔解，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六、使用中之延長線有發燙或異味產生，為過負荷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高電量之電器。
 - 七、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其所使用負載不得超過 10 安培，且不得再並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
 - 八、延長線若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應汰舊換新。
 - 九、各單位之延長線應符合商檢局規定長度不應超過 9 尺，負載額定電流

限 15 安培，為接地型並應具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

十、延長線電源開關應在下班時關閉，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經職安室(防火暨用電管理人)稽查勸導不改善者，將強制沒收延長線。

十一、加強電氣產品、延長線使用審查，落實用電安全自主檢查，各單位延長線均造冊列管，並將註明有「符合資格」、「購買日期」及「數字編號」等字樣之貼紙，貼於延長線上以資辨識及管理。

伍、微波爐用電管理：

一、裝設使用前：

- (一) 新購微波爐須經業管單位查驗是否裝設專用迴路。
- (二) 須加裝 3 分鐘限時器。
- (三) 靠近水源尚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 (四) 取得電器登記證方可使用。
- (五) 微波爐設置地點應為通風處，後方應有 10 公分以上及頂部 5 公分以上淨空間。
- (六) 微波爐上方及周邊 50 公分內，禁止放置物品及堆置雜物及易燃物。

二、使用中：

- (一) 火力設定於中火以下，避免食物燒焦產生濃煙甚至起火。
- (二) 避免空轉損壞加熱管、避免使用有金屬花紋或金屬盤、盆盛裝食物或使用密封袋加熱引發爆火，若引發電線走火需先關閉電源在實施滅火。
- (三) 微波爐工作時必須保持至少 50 公分安全距離，但人員不可離開現場，須隨時監看微波爐運作情形。

三、使用後：

- (一) 平時及使用完畢後，爐門須保持關閉避免碰撞。
- (二) 須定期實施清理及擦拭，保持外部及內部清潔。

四、微波爐使用不當造成有安全疑慮事實之單位，暫停使用半年。

陸、對於易產生漏電之場所(如：設置於浴廁、廚房及戶外等處電器)，均須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設置遮蔽物、漏電斷路器及結地設施，以防漏電；另浴室應避免使用即熱型熱水器，而浴廁等潮溼處所，則嚴禁設置非必要之電器設備與開關，以防人員觸電事故肇生。

柒、使用等高耗電量電用器品時，應注意電源負荷，嚴禁使用延長線，以避免過載導致電線走火；另高耗電量之電器設備應直接連接主電源，避免共用

- 同一組插座或迴路，超過 30 安培高耗電量負載，則須採專用回路設置。
- 捌、院區高壓架空線路安全淨空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避免接觸樹木等易燃物，肇生危安。
- 玖、院區全面禁用老舊被覆線、裸線與鋸刀式開關，均應改用合格 PVC 電線，外套保護管(如：PVC 管/槽、金屬管等),用電不得超負荷，以防電線走火。
- 壹拾、各式用電設備均應定期清理、保養，避免因機體內外髒污，造成電器散熱不佳或增加易燃物質含量，而因應季節交替，針對久為使用之電器設備，應全面實施檢整，先行完成清潔保養後，再插電測試與啟用，並做好各項用電環境安全檢查，以避免因外物造成電線短路著火。
- 壹拾壹、各單位應落實院區用電安全檢查作業，每月自主安全檢查，並定期實施用電設施安全普檢，若有損壞，配合院區工務組現勘後，以小額採購及採「隨壞隨修」方式改善；另院區水電設施（如：抽水馬達、浴廁五金附件、閉關箱、變壓器、無熔絲開關及管線等）應定時維修汰換，並作整體性規劃，優先納入年度建案改善，避免因線路或設施老舊，肇生漏電等危安事件。
- 壹拾貳、遇有電源線路裝設作業時，須指派合格電器技術人員或委商辦理施作，嚴禁所屬人員任意私接線路。導線安培容量與過電流保護開關匹配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12 及 103 條規定匹配選用；如：電燈、插座等一般性電器設施用電，開關規格宜採 15~20 安培，導線須採 1.6 及 2.0mm 以上線徑匹配，超過 30 安培為高耗電量負載，須採專用迴路設置。
- 壹拾參、落實定期巡檢工作，發現導線有過熱或異味現象、閉關經常跳脫，或無法放斷（OFF）時，均須立刻查明更換改善。
- 壹拾肆、各用電場所，均應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針對高、低壓電力系統，每 6 個月至少檢驗乙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乙次，並將熱影像溫度檢測納入工作要項，確保導線絕緣性。
- 壹拾伍、工務組不定期稽查各單位用電情形，職安室每季定期辦理巡檢，檢查延長線及高耗能電器並使用紅外線熱顯像儀紀錄，由行政副院長帶隊抽查，經查有缺失單位應限期改善，若屢勸不聽者將，提報懲處。
- 壹拾陸、醫院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

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壹拾柒、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之外，若有攜帶電器之需求，需先通報護理站、並依照醫院流程申請，另自行攜帶之醫療器材如：氣墊床、電動輪椅等，需檢附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相關證明；經醫院(職安室)登記且會同工務組檢查核准後才可使用，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如附件申請表)

壹拾捌、醫院內使用之電器設備，均應登錄並建立清單與管理計畫，用電安全規定及相關火災案例，併納入火災教育訓練，並利用行政網頁及會議等加強宣導。

壹拾玖、 本辦法簽奉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院內使用之電器設備均登錄建立清單與管理計畫後方可使用

文件名稱		用電安全管理規範		
制修單位		職安室		
制修訂紀錄				
版次	日期	制修訂要點	維護者	制/修依據
1	103.05	制定	宋峯如	
2	108.05	修訂	宋峯如	
3	108.05	1.新增第 15 條 2.新增第 16 條 3.新增第 17 條	宋峯如	108 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4	110.03	1.配合需要及檢討修定。 2.依照文書規範修正項目編號。	楊筌翔	110.03 簽奉首長核定。
5	110.11	1.新增第伍條。 2.依照文書規範修正項目編號。 3.列管電氣設備使用申請表新增設備名稱。 4.依會辦單位建議修訂。	楊筌翔	110.11 簽奉首長核定。
6	113.02	1.新增肆、八、為宜，若仍要繼續使用，則需經工務組完成檢視後，得延長使用年限。 2.修訂壹拾伍、每季定期辦理巡檢，檢查延長線及高耗能電器並使用紅外線熱顯像儀紀錄	楊筌翔	113.08 簽奉首長核定。
7	114.02	1.修訂肆、八、延長線若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應汰舊換新	楊筌翔	114.03 簽奉首長核定。

病房內嚴禁使用下列發熱型電器

The following High-thermal appliance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in the ward

Các thiết bị sưởi ấm sau đây bị nghiêm cấm trong phòng

Peralatan pemanas berikut ini sangat dilarang di bangsal



行動電源
Power bank
Pin sạc dự phòng
Kekuatan seluler



吹風機
Hair dryer
Máy sấy tóc
Pengerang rambut



延長線
Extension cord
Dây nối dài
Kabel ekstensi



氣墊床
Air bed
Giường không khí
Tempat tidur udara



電湯匙
Immersion liquid heater
Muỗng điện
Sendok listrik



電暖器
Space heater
Lò sưởi điện
Pemanas listrik



電熱毯
Heated blanket
Chăn điện
Selimut listrik



液體電蚊香
Liquid electric mosquito coil
Muỗi điện lỏng
Obat nyamuk cair elektrik



電磁爐
Induction cooktop
Bếp điện từ
Kompor induksi



補蚊燈
Mosquito killer lamp
Đèn muỗi
Lampu nyamuk



烤麵包機
Toaster
Máy nướng bánh mì
Penanggang roti



電熱壺
Electric Kettle
Ấm điện
Ketel listrik



小瓦斯爐
Portable gas stove
Bếp gas nhỏ
Kompor gas kecil



電鍋
Multi-functional rice cooker
Bếp điện
Kompor listrik



電煲鍋
Slow cooker
Shabu-shabu điện
Shabu-shabu listrik



除濕機
Dehumidifier
Máy hút ẩm
Dehumidifier



果汁機
Blender
Máy ép trái cây
Mesin jus



泡腳機
Foot bath machine
Máy ngâm chân
Mesin mandi kaki

註：1. 為維護醫院安全，上述電器用品，未經醫院同意，禁止在病房內使用。

2. 使用吹風機時，請向護理站借用，於廁所或備餐室內使用。

用電安全人人有責

To ensure safety of electricity usage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Mọi người có trách nhiệm sử dụng điện an toàn.

Adalah tanggung jawab semua orang untuk menggunakan keamanan listrik.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 列管電器設備使用申請表

110 年 11 月(3 版)修訂

院區別	☐ 蘇澳院區					☐ 員山院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列管電器 設備申請	設備名稱						設備設置原因及應檢附文件： ☐ 請購：請購單 ☐ 汰換：請購單及報廢單 ☐ 調撥：財產移轉單 ☐ 其他：			
	數量									
列管電器 基本資料	廠牌： 型號： 額定電壓： (V)									
列管設備 設置地點										
設備使用 情形說明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以下由評估單位填寫										
設置環境 安全性評估 (職安室)	☐ 同意設置 ☐ 不同意設置 說明： 審核人：									
設置線路 負載評估 (工務組)	☐ 非衛福部管制發熱型電器 ☐ 同意設置 負載容量： ☐ 不同意設置 說明： 審核人：									
審查結果	☐ 准予使用 流水編號： ☐ 不准予使用 說明：									
防火暨用電 管理人			職業安全 衛生室				首 長			

1. 各單位如需使用電器，請以本表提出申請，並經行政副院長批可，方可設置。
2. 依衛福部公告醫院用電管理規定，嚴禁使用發熱型電器，如需使用，必須經過工務組『線路負載評估』，以確保使用安全。